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七八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七時在○○股份有限公司所製播之「○○新聞臺」頻道播放「○○一健康○○油」健康食品廣告，其廣告宣稱「身材怎麼樣.....就是因為脂肪太多.....炒菜用好油.....可以降低三酸甘油酯的食用油.....○○健康益多油.....有助於降低血清中三酸甘油酯」等詞句，經行政院新聞局側錄後，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新廣四字第0九三〇六二一六一六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查處認定，案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一〇七二四號函囑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〇六四〇〇〇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以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三

六〇一九七八〇〇號函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該所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〇〇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三三〇三八一九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二七八七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惟上開訴願書並無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與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不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訴（庚）字第〇九三三〇四三九四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上開書函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